

使用手冊 3198/3299

有關本說明書

- 型號 3198 及型號 3299 的操作方法完全相同。在此說明書中的說明圖全以型號 3198 為準。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中的說明。



目錄

部位說明	Ch-4
計時功能	Ch-6
世界時間功能	Ch-16
鬧鈴功能	Ch-19
倒數計時器功能	Ch-25
秒錶功能	Ch-28
參考資料	Ch-30
規格	Ch-36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操作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如何為計時功能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Ch-12
如何點亮照明	Ch-15
如何查閱各城市的時間	Ch-16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Ch-17
如何將世界時間城市設定為居住城市	Ch-18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20
如何測試鬧鈴	C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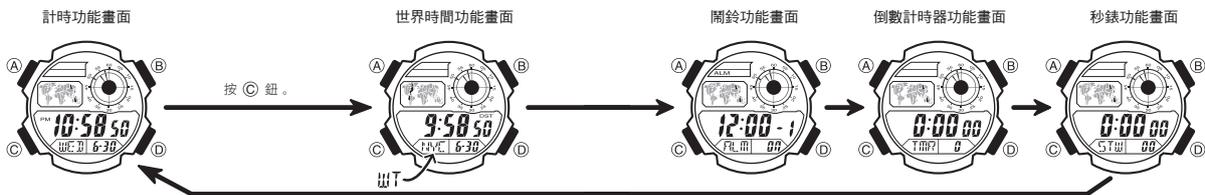
如何開啟及解除鬧鈴	Ch-23
如何開啟及解除整點響報	Ch-24
如何設定倒數計時器	Ch-26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Ch-27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Ch-29
如何開啟及解除按鈕操作音	Ch-32
如何解除自動顯示功能	Ch-35
如何開啟自動顯示功能	Ch-35

Ch-2

Ch-3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
-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Ch-4

Ch-5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的多時間功能能同時保持四個不同城市的現在時間及日期，方便查看。四個時間的編號分別為 T-1（時間 1）至 T-4（時間 4）。T-1 為居住城市時間，而 T-2、T-3 及 T-4 為各當地時間。當地時間與居住城市時間（T-1）同步。

- 畫面頂部的數位子盤顯示居住城市時間（T-1）。有關地圖及數位子盤的詳情，請參閱“地圖及數位子盤的顯示”一節（第 Ch-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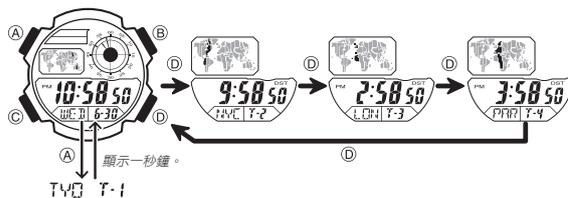
Ch-6

- 居住城市時間（T-1）畫面顯示時，按 (A) 鈕將顯示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星期／月／日及 T-1 指示符約一秒鐘。
- 您只能改變居住城市的時間（T-1）。
- 對於當地時間（T-2、T-3、T-4），您只能改變城市代碼及 DST 夏令時間設定。

Ch-8

時間畫面間的選擇

按 (D) 鈕可依下示順序循環選擇時間畫面。



Ch-7

如何改變居住城市的時間及日期

1. 用 (D) 鈕顯示居住城市時間（T-1）畫面。
2. 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要設定的項目（閃動）。



4.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項目後（閃動），使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Ch-9

畫面顯示	目的：	操作：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DST GFF	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00) 及標準時間 (GFF)。	按 (D) 鈕。
T Y C	改變城市代碼。	使用 (D) (向東) 鈕及 (B) (向西) 鈕。
~10:50	選擇時數或分數。	使用 (D) (+) 鈕及 (B) (-)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D) 鈕。
20 10	選擇年數。	使用 (D) (+) 鈕及 (B) (-) 鈕。
6-30	選擇月數或日數。	使用 (D) (+) 鈕及 (B) (-) 鈕。
! /	選擇 1.5 秒 (1) 及 3 秒 (3)。	按 (D) 鈕。
L T		

• 有關 DST 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Ch-11 頁上的“夏令時間 (DST)”一節。

Ch-10

Ch-11

如何為計時功能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用 **(D)** 鈕顯示居住城市時間 (T-1) 畫面。
 2. 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C)** 鈕顯示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4. 按 **(D)**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00 出現) 及標準時間 (GFF 出現)。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在計時畫面上時表示已啟用夏令時間。

Ch-12

Ch-13

如何改變居住城市的時間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將現在的居住城市時間改變為二個當地時間中的任何一個。

1.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顯示要用居住城市時間的當地時間。
 2. 同時按 **(A)** 鈕及 **(B)** 鈕。
- 您在第 1 步選擇的當地時間變為新的居住城市時間。

照明

本錶採用一個 LED (發光二極管) 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

Ch-14

Ch-15

世界時間功能



本錶的世界時間功能可顯示世界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4 頁)。

如何查閱各城市的時間

顯示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後，按 **(D)** 鈕可向右選擇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若所選城市的時間不正確，請檢查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時區設定。並做必要的變更。

Ch-16

Ch-17

如何將世界時間城市設定為居住城市

1.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顯示要設定為新的居住城市的城市。
 2. 同時按 **(A)** 鈕及 **(B)** 鈕。
- 您在第 1 步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成為新的居住城市。

Ch-18

Ch-19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 (年、月及日) 自動進行設定調整。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小時。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12/24 小時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指示符 **PM** (下午) 會在時數位的左側出現，表示正午至下午 11:59 之間的時間。而在午夜至上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在時數位的左側出現。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會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此時，無指示符出現。
- 本錶的所有其他功能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

如何改變當地時間的城市設定

當地時間城市可選擇為本說明書末尾的表中的任意一個城市代碼。

1. 顯示要改變其城市設定的當地時間，然後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現在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2. 用 **(D)** (向東) 鈕及 **(B)** (向西)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
3. 按 **(C)** 鈕顯示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4. 按 **(D)** 鈕選擇夏令時間 (00 出現) 及標準時間 (GFF 出現)。
5.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

如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中 (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使用上述操作可將照明持續時間指定為 1.5 秒或 3 秒。按 **(B)** 鈕時，照明將按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顯示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後，使用 **(D)** (向東) 鈕將您要改設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的城市代碼 (時區) 顯示在畫面中。
 2. 按住 **(A)** 鈕約 1 秒鐘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DST 顯示) 及標準時間 (DST 消失)。
- 為某城市設定夏令時間後，在顯示其城市代碼時，**DST** 指示符會出現。
 - 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的設定只會對目前在畫面中顯示的城市有效，對其他城市沒有影響。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城市代碼時不能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鬧鈴功能

鬧鈴開啟指示符



鬧鈴時間
(時:分)

本錶共有五個鬧鈴，每個鬧鈴都可配置為每日鬧鈴或一次鳴響鬧鈴。

- 每日鬧鈴：每日到達預設時間時鳴響。
- 一次鳴響鬧鈴：在到達預設時間時鳴響一次，然後便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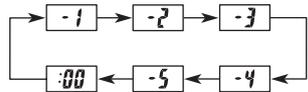
本錶還具備整點響報功能，開啟該功能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音。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5 頁)。
- 鬧鈴根據目前居住城市的時間動作。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的編號，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2. 選擇了要設定的鬧鈴後，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該鬧鈴會自動開啟為一次鳴響鬧鈴。

Ch-20

3.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4. 在某設定閃動時，按 **(D)** 鈕及 **(B)** 鈕如下所示更改設定值。

畫面顯示	目的：	操作：
12:00	更改時數及分數。	使用 (D) (+) 鈕及 (B) (-) 鈕。 • 使用 12 小時制時，必須正確設定時間的上午或下午（指示符 PM ）。
1-00:00	選擇一次鳴響鬧鈴及每日鬧鈴。	按 (D) 鈕。 一次鳴響鬧鈴開啟：1-00 每日鬧鈴開啟：00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21

鬧鈴的運作

無論目前所顯示的是什麼功能畫面，鬧鈴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會鳴響 10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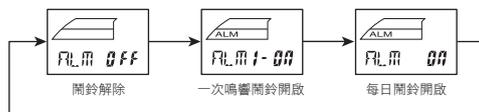
- 鬧鈴及整點響報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鬧鈴開始鳴響後，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鳴響。

如何測試鬧鈴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及解除鬧鈴

-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使用 **(D)** 鈕選擇一個鬧鈴。
- 按 **(A)** 鈕循環選擇鬧鈴設定，如下所示。



- 任一鬧鈴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
- 在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Ch-22

Ch-23

如何開啟及解除整點響報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 **(D)** 鈕選擇整點響報。
- 按 **(A)**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經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

倒數計時器功能

倒數計時器可於 1 秒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進行設定。當倒數到達零時，鬧鈴會鳴響。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第 Ch-5 頁）。



Ch-24

Ch-25

如何設定倒數計時器



-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住 **(A)**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 選擇了要更改的設定（閃動）後，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的項目。
- 若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為 24 小時，請設定 **00:00**。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可以起動倒數計時器。
- 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十秒鐘或直到您按任意鈕停止鬧鈴音。鬧鈴鳴響時，倒數時間自動返回其開始值。
 - 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可恢復倒數。
 -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時，首先暫停倒數（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

Ch-26

Ch-27

秒錶功能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秒錶的測時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亦會繼續進行。
- 在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中途時間便會被清除及畫面會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第 Ch-5 頁）。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Ch-28

Ch-29

參考資料

本節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使用須知。

地圖及數位子盤的顯示



Ch-30

- 地圖：在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地圖顯示現在顯示的數字時間的時區。在鬧鈴、倒數計時器及秒錶功能中，其顯示所選居住城市時間 (T-1) 的時區。
- 數位子盤：在所有功能中，表示現在居住城市時間 (T-1) 的時、分及秒。

按鈕操作音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響報及倒數鬧鈴亦將正常鳴響。



Ch-31

如何開啟及解除按鈕操作音

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 (設定畫面除外)，按住 © 鈕可交替開啟 (MUTE 指示符不顯示) 或解除 (MUTE 指示符顯示) 按鈕操作音。

- 按住 ©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還會使手錶目前的功能畫面改變。
- 當按鈕操作音解除時，MUTE 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畫面的自動返回

- 在鬧鈴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 2 至 3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當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Ch-32

選換

在各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 鈕及 ⓓ 鈕可在畫面中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高速選換。

初始畫面

每當進入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畫面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在畫面中顯示的資料會首先顯示。

計時功能

- 在將秒數復位至 00 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在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年數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其可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本錶的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Ch-33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 所有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都是使用 UTC 時差，從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計算而來。
- UTC 時差是指，基準點英國格林威治與各城市所在時區之間的時差。
- "UTC" 是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協調世界時)" 的縮寫。它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該時間使用原子 (銻) 時鐘精心保持計時，計時精度在微秒之內。UTC 以英國的格林威治為基準點，通過添減閏秒保持與地球自轉的同步。

Ch-34

自動顯示功能

自動顯示功能持續改變數字畫面的顯示內容。

如何解除自動顯示功能

按任意按鈕可解除自動顯示功能。畫面將返回計時功能。

如何開啟自動顯示功能

在計時功能中 (第 Ch-4 頁)，按住 ⓓ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註

- 設定畫面顯示過程中不能開啟自動顯示功能。

Ch-35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 30 秒

計時功能：時、分、秒、下午 (PM)、月、日、星期

時制：可選換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顯示時間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多時間功能 (一個居住城市時間及三個當地時間)；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 標準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及協調世界時 (UTC)

其他：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交換

鬧鈴功能：5 個鬧鈴 (一次鳴響鬧鈴或每日鬧鈴)，整點響報

倒數計時器功能

測時單位：1/10 秒

輸入範圍：1 秒鐘至 24 小時 (以 1 秒鐘、1 分鐘及 1 小時為單位)

Ch-36

秒錶功能

測時單位：1/100 秒

測時限度：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照明：LED (發光二極管)；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自動顯示功能

電池：1 個鋰電池 (型號：CR2025)

CR2025 型電池可供電約 10 年；假設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照明每日點亮 1.5 秒

Ch-37



City Code Table



L-1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NYC	New York	-5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RAI	Praia	-1
UTC		0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MAD	Madrid	0
PAR	Paris	0
ROM	Rome	+1
BER	Berlin	+1
STO	Stockholm	+1
ATH	Athens	+2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2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3.5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7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8
TPE	Taipei	+8
SEL	Seoul	+9
TYO	Tokyo	+9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10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10.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